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修習要點

102年5月2日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101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6月3日科學教育研究所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6月20日資訊教育研究所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10月17日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102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2年12月18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教務會議臨時會修訂通過
105年5月18日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4月24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年4月22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的專業人員，依據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立「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」(以下簡稱本學程)。本學程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科學教育研究所、資訊教育研究所及科學教育中心共同規劃辦理，並以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為主辦單位。
- 第二條 本學程申請資格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學士班三、四年級，及碩、博士班在學學生。
- 本學程先備基礎知能為統計學及心理測驗相關課程至少6學分，經完成登記者，若不具備上述先備基礎知能，須於修習本學程期間補修完畢。
- 第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前，須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依教務處公告之日程至教務系統登記。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(含先備基礎知能)者，應檢具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，經本學程主辦單位審核後，向教務處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至少應修12學分，包含必修3學分、選修9學分，課程資料另見「大數據資料與數位評量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」。
- 第五條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本學程科目相同或相似者，經本學程主辦單位審查通過後得辦理採認。
- 第六條 登記修讀本學程之本校學生，已符合就讀系(所)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或雖未登記但其修習科目及學分數已達本學程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否則視為放棄本學程修習資格；惟獲錄取為臺灣大學系統學校碩、博士班學生者，入學後得申請繼續修習本學程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